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70号

罪犯张绍纯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8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盗窃于1999年12月24日经漳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。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（2007）文刑初字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因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，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8日作出（2011）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（2007）文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绍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的判决；认定被告人张绍纯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，与前犯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个月又十五天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。其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8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年3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3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年7月6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4年4月2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绍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53.6分，合计获得4419.1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3533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33.8元，月均消费409.2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4.22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绍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纯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绍纯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